

2. 提案所述二份辦法學務處已完成師、生之意見蒐集。另家長意見部分提學生家長委員會討論。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詳如會議書面資料。

柒、提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略)

捌、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家長會夥伴及學校成員一起來參與家長會議，活動圓滿結束。

附件一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6.01.17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106.02.15 校務會議修訂

106.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08.08.29 校務會議修訂

109.01.08 校務會議修訂

111.02.10 校務會議修訂

111.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2.01.19 校務會議修訂

112.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3.01.19 校務會議修訂

一、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本實施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四)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環境影響
- (五)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六)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七) 學生之品性、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八) 學生之行為後的次數及態度

四、學生之獎勵、懲罰，分為下列各項：

- (一) 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實質獎勵：獎品（金）、獎狀、獎章、榮譽錦旗。

（二）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六）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八）值日生及輪值打掃工作，特別盡職且行為持續者

（九）自動、熱心為公服務者

（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體育活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十二）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足資示範者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其行可嘉者

（十四）主動協助尊長、老弱、婦孺、殘疾者，義行可嘉者

（十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十六）服從師長領導，全力以赴者

（十七）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十八）擔任各學科公差（小老師），負責盡職者

（十九）社團活動（服務）表現良好者

（二十）協助辦理學校事務，表現良好

（二一）見義勇為，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二二）作業均能按時繳交、書寫優良，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三）其他優良行為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經敘明事實合於記嘉獎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獲得名次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表現優良者

（五）倡導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六）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表現優異者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表現優良者

（八）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表現優異者

- (九)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 (十四) 全學期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
- (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經敘明事實合於記小功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
- (四) 參加各類服務，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及時遏止不良後果發生，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增進校譽者
- (七) 長期為校服務，著有績效足為全校學生楷模，增進校譽者
- (八) 其他優良行為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經敘明事實合於記大功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與同學發生口角衝突情節輕微者
- (二) 無正當理由不聽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善意勸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表現明顯展現與活動意旨不一致之行為，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五) 擔任值日生、班級或社團內各項職務未盡職而影響團體利益，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六) 拾物不送招領，欲佔為己有
- (七)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八)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而不自動報告者
- (九) 學生假卡遺失(依學生請假規定及注意事項)，且給予愛校服務時限仍拒不到者
- (十) 上課、早自習、午休期間或非社團期間在教室玩牌及棋類(未賭博者)
- (十一) ~~早讀~~→上課期間→~~午休不守秩序~~或未經許可閱讀小說、漫畫、或與上課無關之書籍，或聽隨身聽、~~使用行動電話或3C產品手機~~→~~耳機~~→~~3C產品~~→打瞌睡或未經同意飲食者
- (十二) 違反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十三) 經常口出穢言，經糾正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 作業撰寫或參與校內比賽等活動有引用不當、抄襲他人作品或有影響侵害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
- (十五) 偷閱他人隱私權情節輕微者
- (十六) 學生未依規定繳交各項宣教、調查資料、回條，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及教學區範圍內從事打球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學校作業
- (十八) (刪除)

- (十九)上課或活動期間，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 (二十)自習課時吵鬧破壞秩序者，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一)經報名參加校內外學習節數以外之活動或競賽，經核予公假而無正當理由不參與者
- (二二)考試期間，在走廊聊天、吵鬧干擾考試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三)集會時聊天、談笑或**使用行動電話或3C產品玩手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四)不遵請假規則(學生請假規定及注意事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五)**非於違反使用行動電話或其它3C產品規範五(一)條時間使用、未依規定繳交行動電話至集中收納袋(箱)或將行動電話或其它3C產品在校內充電，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六)圖書館借閱書籍逾期不歸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七)陪同同學從事違反校規之情事經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 (二八)未依規定時間期限內完成愛校服務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九)未依規定繳交書面自省書(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公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情節輕微者
- (三一)運動績優生不參與練習或不服從教練之指導情節輕微者。
- (三二)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九、有下列事蹟者記小過

- (一)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二)不遵守團體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或不遵守交通秩序，屢勸不聽或情節較重者
- (三)違反考試規則重大者或私自更改考試成績，情節輕微者
- (四)不假離校外出者或未依正常門禁出入學校者
- (五)無故不参加重要集會者或上課者
- (六)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
- (七)公然侮辱、毀謗、口出穢言辱罵他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公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 (九)擔任班級幹部未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或他人權益者
- (十)塗污牆壁毀損公物製造髒亂有礙觀瞻者
- (十一)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貼散布不實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三)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情節輕微者
- (十四)塗改或冒用師長或家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情節輕微者
- (十五)在校外違反法律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六)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學生騎乘機車上下學實施要點)騎乘機車上放學
- (十七)傷害(欺侮)同學情節輕微者
- (十八)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經勸導仍

未改正者

- (十九) 參與校內比賽或活動有引用不當、抄襲他人作品或有影響侵害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
- (二十) 上課或活動期間，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屢勸不聽者
- (二一) 在教室內、外教學區打球、摔角或影響安全之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二) 攜帶酒、香菸或檳榔到校或參加校外教學
- (二三) 聚眾滋事鬥毆者
- (二四) 未如實填報資料，致影響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二五) (刪除)
- (二六)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電子煙)，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八) 未經許可私自進入各類型教學場所、辦公室或未經允許使用、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器材、電腦者
- (二九) 違反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未經對方同意，使用行動電話或其它3C產品攝錄功能，妨礙他人隱私或造成他人不悅與傷害，經查確有事證者。規範五(二)條
- (三十) (刪除)
- (三一) 有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二) 在校(外)喝酒、嚼食檳榔、賭博、吸煙行為
- (三三) 陪同同學從事違反校規之情事經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 (三四) 新增加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三五) 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三六) 運動績優生不參與練習或不服從教練之指導經勸導仍未改善，或情節嚴重者；或於運動訓練比賽中違反運動道德致校譽受損。

十、有下列事蹟者記大過

- (一) 樹立派別欺侮、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情節輕微者
- (二) 出穢言辱罵師長及教職員工或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者
- (三)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四) 撕毀學校佈告或蓄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五) 考試舞弊者或私自更改校定考試成績
- (六) 有竊盜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七)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八)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九) 在校外違反法律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已明顯影

響校園安寧，情節嚴重者。

- (十一) 爬牆出入校區者
- (十二) 在校(外)喝酒、嚼食檳榔、賭博、吸煙行為
- (十三)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四) 無照騎乘機車者，經勸導後仍不改進，或違規情節嚴重者
- (十五) 參與校外比賽或活動，有引用不當、抄襲他人作品或有影響侵害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
- (十六)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七) 經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八)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九) **違反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或其它3C產品為媒介，公開散佈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色情、暴力)之文字、圖片、動畫或影音等相關資訊，經查確有事證者。規範五(三)條。**
- (二十) 具本校學籍學生於校外喝酒、嚼食檳榔、賭博、吸煙行為，經糾舉後情況屬實且影響校譽則核予大過處分。
 - (二一) 運動績優生於運動訓練比賽中違反運動道德致校譽受損，情節嚴重者。
 - (二二)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十一、學生攜帶之物品(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照相機等**3C產品**…)足以影響學生安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教師或學校暫行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十二、依國教署105年8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95956號函文辦理，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十三、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會議審議
- (四)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 學生懲處之決定(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因事涉學生權益，宜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通知學生、導師、家長及監護人。

- 十四、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五、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十六、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十七、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十八、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規範

100 年 9 月 2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通過

10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105.06.30 104-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討論

113.01.19 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壹、目的：

- 一、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及學生之健康，且在不干擾教學進行，影響自身及團體學習的前提下，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
- 二、提供學生與家長更便捷的聯繫管道。
- 三、使學生養成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的禮儀，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

貳、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台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及本校實際狀況辦理。

參、定義：

本規範所稱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

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校園內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規範：

- 一、使用時間：早休、下課、午餐時間、午休及放學。
- 二、任何 ~~早休、午休~~、課堂上課、定期評量(含自習課)、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時間，**除因課堂所需且經任課老師同意**，不可以將行動電話(~~手機~~)或其他 3C 產品拿出來觀看、把玩、計算、查字典、傳簡訊、上網、拍照、攝影、聽音樂、撥打、接聽電話等…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之行為，並應將手機保持關機、靜音或震動狀態。
- 三、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時，應輕聲細語，不可邊走邊講、大聲喧嘩、口出穢言或影響他人學習與休息，並應注意電話禮儀。
- 四、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若涉違反考場規則或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規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班級經營實際需求，以家長同意書(附表 1)告知本規範。另於非使用時間行動電話應關機統一集中收納，上課前由專責幹部負責引導同學置放於教室集中收納袋(箱)；下課時由同學自行取回，以協助維持學習秩序和成效。(新增)

懲處規定：

~~(一) 警告：~~

- ~~1. 非使用時間使用者。~~

~~2. 行動電話、3C 產品或行動電源在校內充電者。~~

~~(二) 小過：~~

~~1. 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範，經糾正而態度不佳者。~~

~~2. 未經對方同意，使用行動電話攝錄功能，妨礙他人隱私或造成他人不悅、傷害，
經查確有事證者。~~

~~3. 以行動電話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色情、暴力）之文字、圖片、動畫、影音
等相關資訊者。~~

~~(三) 大過：~~

~~1. 以行動電話為媒介，公開散佈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色情、暴力）之文字、圖片、
動畫、影音等相關資訊者。~~

~~2. 使用行動電話致使發生其他足以影響校園安全或治安違法事件者。~~

六、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到校，請務必自行妥善保管，如遺失須自行負責，
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同時行動電話電池、其它 3C 產品之電源或行動電源，皆
不可在校充電。

七、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或其它 3C 產品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
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訊息，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相
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若因此造成同學、學校聲譽損壞者，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規
定處理並通知家長。

八、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或其它 3C 產品，足以影響學生安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教
師或學校暫行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伍、本規範經學生事務委員廣納學生、教師及家長意見，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修

改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規範 家長同意書			
壹、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手機號碼	

貳、家長同意書

本人經詳讀「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規範」，同意子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願意配合貴校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並願督促子女遵守校方規定；若子弟有違規之事實，願意尊重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配合相關輔導措施。

家長簽名(親簽全名)：_____

家長聯繫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紙本同意書期初由導師收存，學務處管制收取狀況)

附件三：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事項

103.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3.7.24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6.24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105.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0.08.31 校務會議修訂
113.01.19 校務會議修訂

壹、學生服裝儀容以整齊清潔、簡潔樸素為原則。

貳、本校學生服裝計分為校服、體育服兩種，各種款式，顏色要求如下：

一、校服：襯衫與外套均需繡學號、繡法如下說明。

男生：

- (一) 黃短袖及長袖襯衫一律依每年招標選定之樣式為主；惟不可過寬或過窄，左胸口袋平面外貼，不加蓋，口袋上方繡校名、科別、學號，前胸鈕扣為外露式，不可加任何皺摺或線條。
- (二) 長褲：黃卡其，以雙斜紋土黃色平正為準，寬窄需合度，布料材質均以本校訂製規格為準。
- (三) 冬季外套與運動服外套同款(件)，且於外套左胸前校徽上方繡六碼學號。若寒流來襲時，可於外套內及外加添個人禦寒衣物及圍巾。

女生：

- (一) 黃短袖及長袖襯衫一律依每年招標選定之樣式為主；惟不可過寬或過窄，左胸口袋平面外貼，不加蓋，口袋上方繡校名、科別、學號，前胸鈕扣為外露式，不可加任何皺摺或線條。
- (二) 夏裙為深藍色褶裙（可依個人需求穿著黑色長褲）。
- (三) 長褲：黑色，為雙斜紋平正樣式，寬窄須合度，布料材質均以本校招標訂製規格為準。
- (四) 冬季外套與運動服外套同款（件），且於外套左胸前校徽上方繡六碼學號，若寒流來襲時，可於外套內及外添加個人禦寒衣物及圍巾。

二、運動服：

- (一) 冬季外套與運動服外套同款（件），且於外套左胸前校徽上方繡六碼學號，若寒流來襲時，可於外套內及外添加個人禦寒衣物及圍巾。
- (二) 運動服上衣為淺藍色（冬、夏季均須於左胸口袋上方繡六碼學號），褲子為深藍色。（款式、樣式、色系一律以每年學校招標為主）
- (三) 體育短褲依個人需要可直接穿著到校，惟須遵守以下規範：
 - 1、短褲不得作任何修改與裝飾。
 - 2、不得作高腰或低腰褲穿著，內褲、大腿皆不得外露。
 - 3、鞋子、襪子需搭配合宜得體，著短褲時以休閒運動鞋款為主，應遵守本校鞋襪穿著規定，詳如第參點。
 - 4、服裝依季節氣候適當換穿，夏季著體育服時可依個人需求穿著運動長褲或短

褲。

5、學校可視當日活動辦理等情形，統一定學生到校服裝。

- 參、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經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但重要場合(如月會、畢業典禮、開學典禮、休業典禮、校慶、校外參訪…等重要集會)，須穿著制服不可穿著體育服；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經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肆、社團服裝須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並經由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認可後始得於社團課當天穿著。
- 伍、穿著校服、體育服，一律以整齊乾淨為原則；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陸、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返校打掃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柒、頭髮一律以整齊、梳理整齊及注重個人衛生為主；指甲保持乾淨，定期修剪，不得彩繪(塗指甲油)，男生不得留鬍子。
- 捌、書包請使用學校制式書包(斜背式或背包式)，若仍不敷使用，得另外增加使用其他非制式包包(背包式書包自 100 學年度開始適用)。
- 玖、如需配戴飾品(如戒指、手環、耳環、手鍊、項鍊等)一律以樸素低調為原則。
- 拾、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正向管教措施。(增訂)
- 拾壹、本規定經廣納學生、教師及家長意見，服裝儀容委員會與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改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學輔通報」或集會時宣布補充之。~~

附圖：

繡學號樣式

(可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參閱)

黃襯衫(藍字)



繡字位置：(以學生方向為準)或請參閱下圖

- ◎左邊口袋上方繡校名、科別、學號
- ◎免繡姓名
- ◎字體大小、間距可適當調整。

繡 學 號 樣 式 (運動服)

運動服(黃字)



繡字位置：口袋上方

- ◎字體大小、間距可適當調整。

制服外套(黃字)



繡字位置：校徽上方

- ◎僅需校徽上方繡上學號。
- ◎免繡姓名
- ◎字體大小、間距可適當調整。

附件四：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4550A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9月27日訂定，經103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協助學校之發展「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名稱定為「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所組織。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的家長名錄。

第三條 家長會會址設於本校內，並由本校提供家長會辦公室。

第四條 本會宗旨如下：

-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 二、保障本校學生在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第二章 組 織

第五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選（推）一人至三人擔任之；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七條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組成之，均為無給職。但學校班級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三人。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得設若干工作小組，並置顧問若干人。

第八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推）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一人至三人為副會長。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家長會應就委員中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

委員會委員罷免時，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第九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十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三章 任 務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

-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 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二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八、選（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四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十五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七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

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本校行政情事時，經本校報國教署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組織章程自發布日施行，增、修訂需經委員會審議後，提交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附件五：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規定

110年10月2日110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妥善管理財務之收支及運用，並有效執行各項會務計畫及協助本校校務推展，特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25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24條規定，訂定本財務管理規定。
- 二、本會經費收入項目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低收入戶持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前項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由本會自行管理與支用。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募捐；其屬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訖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 三、本會經費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本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四、本會置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本會財務管理及會務監察事項。

監察委員應每2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五、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由本會委員會依第二點經費收入與第三點經費支出及用途編製。

本會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本會業務承辦人員應每個月定期編列財務收支報表，向會長報告，並提供由本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稽核，於本會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上報告。

六、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二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本會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其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預決算報告表件及重要財產文件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表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涉及政府機關之補捐助案件，依各補捐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每學年結束，本會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本會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移交應編製移交清冊，並連同前點所列文件併予移交。

八、本會經費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金額在 10 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定。

(二)金額超過 10 萬元未滿 30 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由會長核定。

(三)金額超過 30 萬元未滿 60 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四)金額超過 60 萬元，未滿 100 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家長委員會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五)金額超過 100 萬元之特殊重大支出，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九、本財務管理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及本校財務管理要點等法規辦理。

十、本財務管理規定，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